

# 方大特钢与华为联合研发智能配煤系统正式上线

日前获悉，方大特钢（600570）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合作研发的智能配煤系统已正式上线运行。这一成果标志着方大特钢在钢铁生产数智化转型进程中迈出关键步伐，也为钢铁行业炼焦配煤工序的智能化升级打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范本。

炼焦配煤是钢铁生产的核心前置工序，其配比质量直接影响焦炭质量与企业生产效益。长期以来，传统配煤模式高度依赖技术人员现场经验，面对煤质波动等生产变量时应对效率不足，成为制约炼焦工序提质增效的行业痛点。为破解这一难题，方大特钢与华为强强联合，充分发挥方大特钢在炼焦生产领域积累的多年实操经验与管理经验优势，深度融合华为先进的智能算法技术，打造出适配企业生产实际的智能化配煤系统。

系统上线后，将深度融合企业海量炼焦生产数据，通过煤种精准筛选与掺配比例智能优化，为减少优质炼焦煤消耗、降低配煤成本并提升焦炭质量稳定性奠定坚实基础，助力企业实现降本提质增效。

效与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双重战略目标。

据悉，2025年初，方大特钢和华为为签署全面合作协议，双方在企业数据治理体系与应用、大模型在钢铁行业场景应用、信息安全、数字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价值共创。在数据治理体系与应用方面，双方共同努力，不断丰富企业数据资产和服务共享与应用场景，并积极参与企业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推广，引领钢铁行业数据治理的发展方向。针对大模型在钢铁行业场景应用，双方将共同攻关钢铁行业大模型应用的难题，合作打造钢铁行业大模型，赋能各类智能化场景应用，引领钢铁行业数智化发展。并且，将进一步深化合作，打造面向未来领先的绿色低碳数据中心。

方大特钢相关负责人表示，与华为将持续深化协同创新合作，持续推动智能配煤系统与企业现有智能化管理体系的深度集成与功能优化，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数字动能。

-CIS-

#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稀土深加工及新材料制造异地搬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丰”）作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重要子公司，因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均具长远发展，为提升其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在广州市从化区购置工业用地，实施稀土深加工及新材料制造异地搬迁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将以购置工业用地为载体，全面融合绿色化、高端化和智能化理念，对广州建丰进行场地搬迁和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报批总投资21,602.1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稀土深加工及新材料制造异地搬迁项目的议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目的实施尚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核准及相关审批。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稀土深加工及新材料制造异地搬迁项目  
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大道6号9幢  
3. 法定代表人：张涛勇  
4.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稀土深加工及新材料制造异地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

项目内容：项目总体规划建设3,000吨/年稀土分离精深加工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基础设施等。本次项目投资预算用于建设一期360吨/年高纯度氯化产品的生产线。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额为21,602.14万元（含土地使用权购置投入）。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二、项目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依托项目搬迁与产线升级改造，广州建丰巩固其在高纯度氯化产品生产开发的核心竞争力，增强服务战略客户的供应能力。广州建丰紧扣绿色化、高端化和智能化的核心理念，推动生产线转型升级，提高高纯度材料的供给能力及定制化服务水平，努力打造行业领先的目标企业。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审批风险、土地审批风险、环评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产业政策、行业供需波动、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本项目投资的预期收益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土地竞拍及最终成交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广州建丰仍将在现有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广州建丰打造成为公司稀土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的孵化基地与科技创新示范基地，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
基金代码	005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	2026年4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因	6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的	为了保证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大额申购基金名称简称	万家鑫安A 万家鑫安C 万家鑫安E
大额申购基金代码	005029 005030 016066
大额申购基金申购费率期间（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0元
大额申购基金申购费率期间（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0元
大额申购基金申购费率期间（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自2026年4月29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为60万元（不含60元）（A类、C类和E类份额单日申购金额合并计算不超过60万元），对超过60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出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事宜。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特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特此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召集及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的传达地点：  
会议地点：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6楼  
联系人：王庆  
联系电话：021-38909177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或长途话费咨询。

三、会议议事程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程序为：《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7日，即2026年4月2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五、表决资料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请附原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近地址下载、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包括：  
(1) 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不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人工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其交付表决票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人在其所通过的表决截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表决意见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 本次表决票填写完整，所附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日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计入对应当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署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先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送达时间不同，则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送达时间按送达日期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 授权效力的认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限进行授权，又送交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授权的授权委托有效，则不能撤销前一次授权；如最后一次表决票有效，则最后授权的授权委托无效。如最后授权的授权委托有效，则前一次授权的授权委托无效；如授权委托有效，则前一次授权的授权委托无效；如授权委托无效，则前一次授权的授权委托有效；如授权委托无效，则视为授权无效，计入无效表决票。

(3) 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授权代理人，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人在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准，其授权无效。

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票或授权他人出具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不受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限制；  
2. 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

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重新审议事项有效决议案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决议案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给本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均继续有效，但如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10月30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10月30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10月30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10月30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10月30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10月30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10月30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10月30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10月30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10月30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10月30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招商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